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20 年 1 月 13 日)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的悉心指导下，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，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，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收费、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。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，其中：工作动态 10 条，财政预决算 2 条，其他文件 1 条，政策解读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。以上信息全部通过政府网站发布。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尚存在以下不足：信息公开渠道及公开信息内容较为单一。

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，本单位制定改进措施如下：认真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加强信息审核和公布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文明传承、文化延续，让城市留下记忆、让人们记住乡愁等重要讲话精神，开拓思路，主动创造服务群众的条件。一是主动沟通协调与区文广旅体局、区图书馆实现三方协同合作共建海珠区图书馆方志文献分馆，并于2019年11月22日举行揭牌仪式，正式对外开放，开辟地情资源服务群众新平台。二是积极开发地方文献

图书管理系统，对资料室两千多册图书资料编目进行分类整理、登记，方便部门和群众查阅资料，改善了对外服务条件。